

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99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（BOH 206）

主 席：羅院長綸新

記錄：卞鳳奎

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本院

案由：有關 99 年度院工讀經費預算分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99 年 1 月 13 日 99 年度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決議辦理【附件 1】。
- 二、學校分配本院工讀員額原則如下：  
 學院、中心（師培、外語、通識）各 1 員額，計 4 員額；  
 獨立系所（海法、經濟、教研、海文）各 0.75 員額，計 3 員額；  
 應英所依 98 年校工讀金分配會議決議，給予 0.5 員額（乙類工讀生）。  
 總計 7.5 員額（含 1.5 乙類員額，餘為甲類員額）。
- 三、99 年度校分配會議就各單位配有方案八短期就業人力資源比例，酌減進用單位員額情形如下：

單位	進用類別	酌減員額	備註
師培中心	教學行政助理	0.23(甲類)	依生輔組彙整資料 剩餘員額 $1 - 0.23 = 0.77$
通識中心	教學行政助理	0.17(甲類)	依生輔組彙整資料
通識中心	教學行政助理	0.17(甲類)	剩餘員額 $1 - 0.34 = 0.66$
總計酌減	0.57 員額		

- 四、依說明第二、三點，99 年度本院分配工讀金總數為 6.93 員額（甲類 5.75 員額乙類 1.5 員額），總金額 1,076,548 元，每員額約為 155,346 元（每員額計算基準為：全年約 248 日×每日 6.6 小時×每小時 95 元），各單位依校分配員額扣除短期就業人力情形表如下

單位	員額	單位	員額	備註
人社院	1	海法所	0.75	
師培中心	0.77	經濟所	0.75	
外語中心	1	教研所	0.75	
通識中心	0.66	海文所	0.75	
		應英所	0.5 (乙類)	98 年校工讀金分配會議決議
總計	6.93 單位 (含 1.5 乙類員額)			

- 三、有關本學院各所、中心之乙類工讀生分配單位比率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教研所移 0.02 員額至通識中心；人社院移 0.1 員額至通識中心。乙類員額執行比率依 98 年決議由海法所、經濟所、教研所及海文所各佔 0.25 員額，詳如附件【1-1】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本院

案由：有關 98 學年度學年度學院學術演講活動報支演講費申請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演講費用支付標準第四點：各學院、各系所、相當於系級單位之中心主辦之學術演講報支演講費，每學年原則以 20 次為限；系所合一單位每學年原則以 24 次為限。
  - 二、本院申請使用情形如下：
    - 1.本院執行海洋人文學程跨領域課程「海洋科技導論」：胡健驊授課，需求 10 次，同意 6 次，不足 4 次。  
本院原依授課教師於上學期開課規劃，同意以辦理全校性大型演講校內教師每人每次 2000 元，提供 6 次，總計 12000 元額度，由授課教師自行規劃每次報支額度及辦理次數，惟經詢教務處執事人員，演講費報支申請以次數計，不得以總金額重新調整辦理次數，故目前不足 4 次。
    - 2.大一國文：謝玉玲授課，申請 2 次，核准 2 次。
    - 3.憲政領域：郭慧貞授課，申請 1 次，核准 1 次。
  - 三、總計申請同意使用 9 次，尚有 11 次應如何規劃使用，請討論。
- 決議：前 9 次照案通過，11 次由院保留但請積極申請，並以跨單位大型會議為宜。

叁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10 分